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8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派頓”胃腸藥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5242號）（有效期限106年10月10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354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4日派員赴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

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俊安診所、永明大藥局、華君藥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躍獅麗湖藥局、家赫藥局、德惠藥局、敦北藥局、易昌大藥局、祐鄰藥局、國堂有限公司、大東健保藥局、上田藥局、皇佳大藥局、一成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0
12:01:27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